

ICS 67.140.10
CCS X 55

T/LYSX

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LYFIA 025—2021

沂蒙山金银花茶

Yimeng mountains honeysuckle tea

2021 - 6 - 30 发布

2021 - 7 - 20 实施

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平邑县鲁蒙茶业专业合作社、临沂市农业科学院、山东省金银花行业协会、浙江大学山东（临沂）现代农业研究院、山东中捷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巩大勇、王剑峰、彭金海、付晓、巩振锋、王子超、孙子砚、冯蕾、张呈国

沂蒙山金银花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沂蒙山金银花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临沂行政区域内金银花为原料，经过原料验收、拣剔、晾晒或烘干、包装等主要工艺制而成的沂蒙山金银花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H/T 1091	代用茶	
NY/T 2140	绿色食品 代用茶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2466	镀锡(铬)薄钢板圆形全开式易拉盖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沂蒙山金银花茶

选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下生长、种植的金银花花蕾或带初开的花，按照代用茶的加工工艺制而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制）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金银花采收到的花蕾或带初开的花为原料，应洁净、无异味、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4.1.2 不应含有任何添加剂和其他原料。

4.2 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拣剔→晾晒或烘干→包装→外包装→检验→入库。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项 目	指 标
色泽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沸水冲泡后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该原料应有形态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4.4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 要求。

表 2

项目	指标
水分, g/100g ≤	13.0
总灰分, g/100g ≤	12.0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三要求。

表 3

项目	指标
铅（以 Pb 计），mg/kg ≤	4.8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使用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取适量样品，将试样倒入洁净的样品盘中，将其置于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及杂质；另取 1-3 克样品置于杯中，用 200mL 沸水进行冲泡，2min 后，鼻嗅产品的香气，口尝产品滋味。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5.2.2 总灰分

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5.3 污染物限量

5.3.1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执行。

5.4 净含量

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品种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次。

6.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由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产品方可出厂。

6.2.1.1 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以下：

- 感官要求；
- 水分；
- 净含量。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一般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主要原料来源、关键工艺或设备有明显改变时；
- c)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 e) 产品质量出现明显波动时。

6.3 判定原则

6.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3.2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复验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志、标签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T 10004、GB/T 28118、GB/T 25436、QB/T 2466 或供货商已备案的企业标准的要求，外包装纸箱质量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具有防尘、防雨、防潮、防晒的专用运输工具。

7.3.2 运输过程中必须轻装、轻卸、防晒、防雨、防污染、防重压、防碰撞、防跌落。

7.3.3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干燥处保存，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整齐，堆放高度以不倒塌、不压坏包装为限。切勿碰撞、勿倒置、勿震荡、勿暴晒，防潮。

